

檔 號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1 年汽費執字第 000040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10 月 31 日屏執廉 111 年汽費 00004030 字第
1110216554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事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汽費執字第 4030 號等義務人林益樑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—汽車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林益樑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**楊碧琪** 休假
行政執行官 **盧美娟** 代行